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公告(統稱「該等先施公告」)；(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項建議之自願性公告(後者為「偉祿五月七日公告」及統稱為「該等偉祿公告」)；(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先施公告、該等偉祿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偉祿貸款協議

於偉祿五月七日公告所載事件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偉祿融資服務(偉祿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先施訂立第二項建議項下之相關貸款融資協議(「偉祿貸款協議」)，據此，偉祿融資服務同意向先施提供最多152,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偉祿貸款融資」)。偉祿貸款融資按年利率十厘(10%)計息，並須於提取後12個月內或根據偉祿融資服務要求提早還款之權利償還。根據偉祿貸款協議，先施須將根據偉祿貸款融資借入之全數款項用於向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人(「貸款人」)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和不時據此產生之利息以及先施根據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所結欠之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作為根據偉祿貸款協議作出動用要求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先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以偉祿融資服務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文件（「偉祿擔保文件」），當中(i)以先施之固定物業及資產作第一固定抵押；及(ii)以先施之業務和所有其他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第一浮動抵押，惟受限於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而貸款人並無履行及／或解除之擔保文件。偉祿一旦有權於先施任何股東大會行使逾50%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並委任先施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即偉祿融資服務須解除及／或履行其於偉祿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

據先施之法律顧問向貸款人確認，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據此應計之利息為151,446,57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先施已根據偉祿貸款融資提取一筆金額為上述151,446,575港元之貸款，並已根據偉祿貸款協議項下訂明的安排向貸款人之法律顧問送交一張金額為上述151,446,575港元並向貸款人出具之支票。偉祿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晚上獲先施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已收到指示不會接收金額為上述151,446,575港元之支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同一天晚上，偉祿之法律顧問已要求先施之法律顧問向貸款人之法律顧問要求提供確切安排、條款及條件之書面詳情，以使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及完成悉數償還。鑑於有關事態發展，偉祿融資服務正準備採取合理行動，以便向貸款人悉數償還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之到期金額。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偉祿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